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3月30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3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二) 生产工艺简述.....	5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4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16
(一) 编制依据.....	16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7
(三) 自动监测情况.....	17
三、监测内容.....	18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8
(二) 厂界噪声监测.....	19
(三)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20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20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20
(二) 自动监测内容.....	21
五、执行标准.....	21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2019]第 11 号)有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要求编制本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本企业建设有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企业养殖工序属于不设排污口的养殖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且本企业由于市场工序问题,养殖工序已停产 2 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屠宰生产属于“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属于排污许可简化。因此,本企业屠宰生产工序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概况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9 年 5 月,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曹庄村南,是一家集农产品生产、加

工、销售，及低温仓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企业。公司现总占地面积约一千余亩，已建成年出栏万头生猪优良品种繁育基地一座，其中生产设施 26189 平方米，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1189 平方米，猪类品种主要有美系、台系杜洛克、英系大白、丹系长白、杂交的二元、三元及纯种野猪、特等野猪、剑白香猪等；已建成年屠宰生猪 3 万头现代化屠宰基地一座，每年可向社会提供鲜白条肉 4400 余吨，副产品 3 万付，配套建成 1800m³ 沼气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 100m³/d 屠宰废水处理站一座；已建成 500 亩绿色生态景观果园，品种主要有苹果、大接杏、油桃、梨等；建成纯天然绿色蔬菜日光温室 150 多座，蔬菜品种多样化，四季种植供应市场；不仅能满足本园区及就近农民家庭生活能源需求，还能为农村生态农业提供优质有机复合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红艳
地理位置	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曹庄村南		
生产经营现状	猪的饲养：停产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C1351 牲畜屠宰
	屠宰工序：在产		
污染类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087074861F	
建设时间	2009 年 8 月	投产时间	养殖场 2010 年 6 月 屠宰场 2013 年 3 月
主要产品	生猪、白条肉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只猪/日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只猪/日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16 年 12 月，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朔州市鑫满圆猪业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屠宰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2016 年 12

月，预案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对“朔州市鑫满圆猪业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屠宰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本项目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不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40600087074861F001U，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二）生产工艺简述

1、养殖工艺

生猪养殖大致可以分四个阶段，简述如下：

①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后生产母猪在配种妊娠舍饲养 107 天，提前一周进入分娩舍。

②分娩哺乳阶段

产仔哺乳阶段母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分娩舍 42 天。仔猪的哺育期一般为 28~35 天，断奶后仔猪转入保育舍，母猪仍回到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

③仔猪培育阶段

仔猪在保育舍经 60 天左右，种猪进行出售，母猪进行培育，部分仔猪作为商品仔猪出售，部分仔猪转入育肥舍，有利卫生和管理，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生产水平。

④育肥阶段

在育肥舍经过 60~80 天的饲养，按标准经过选择、测定，作为肉猪

出售，少部分留作养殖场种猪补充，出栏猪去向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2、饲料加工工艺

饲料加工工艺比较简单，主要工序为饲料粉碎及配料工序。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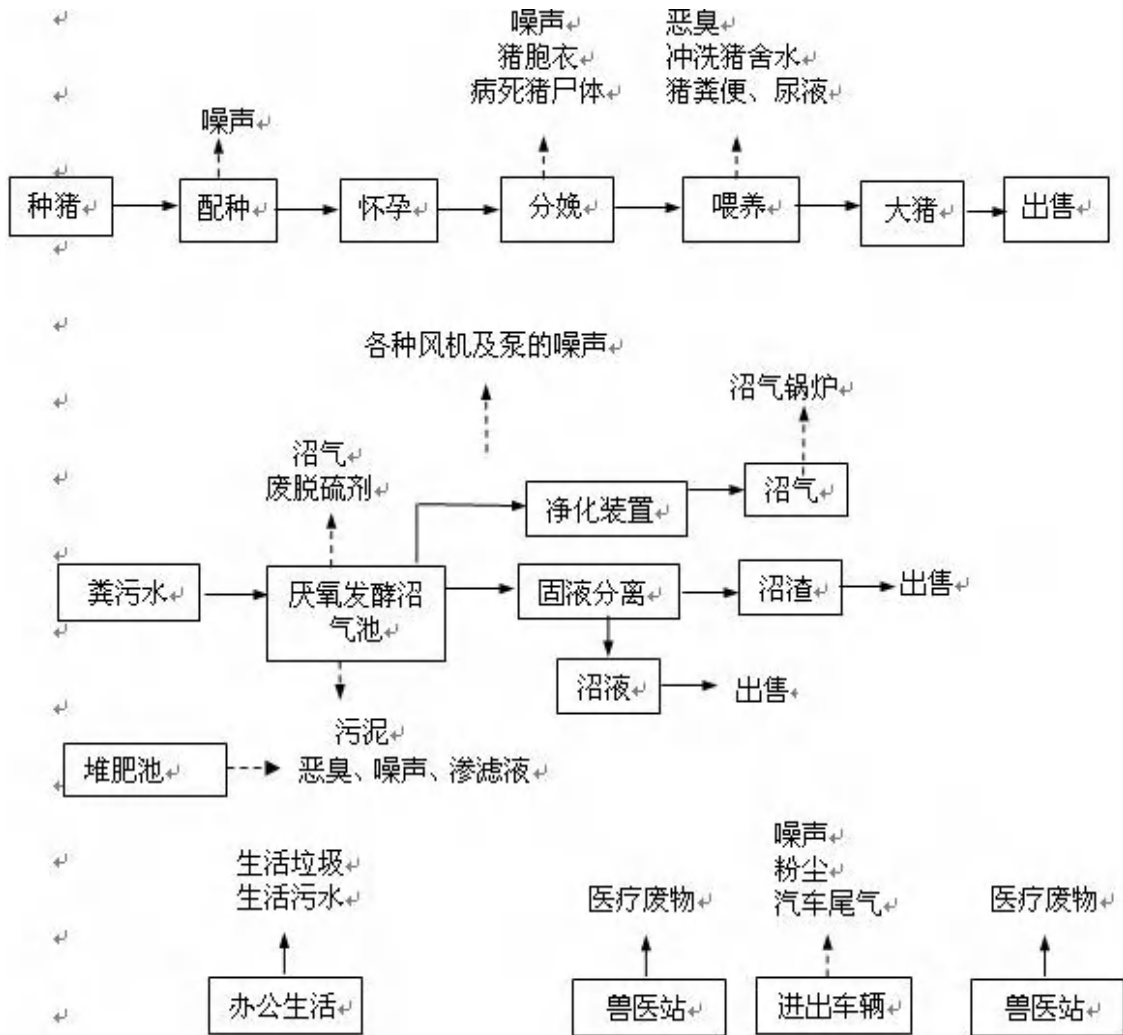


图 1 生猪养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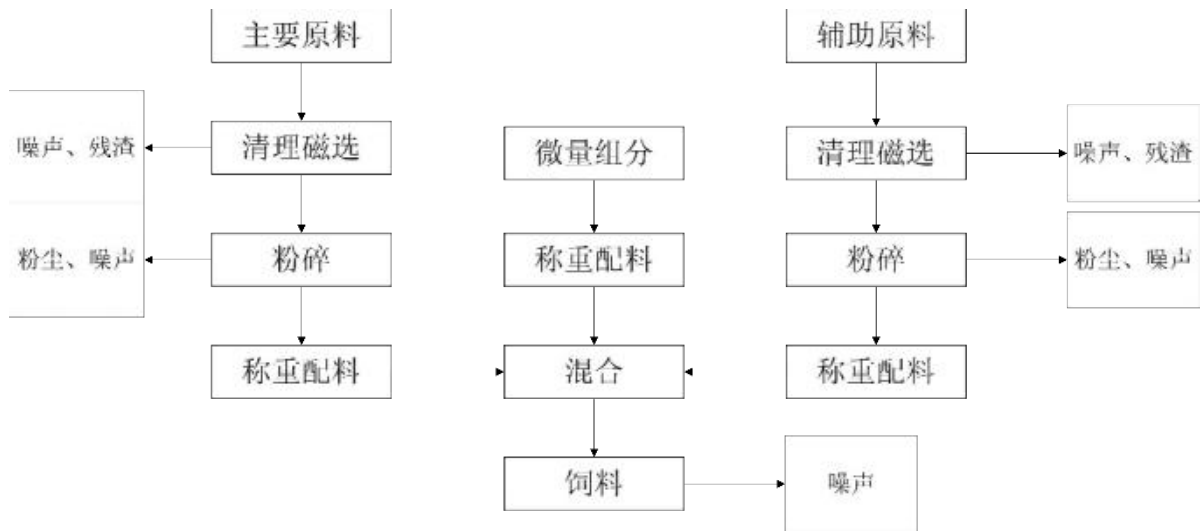


图2 饲料加工生产流程图

3、沼气生产运行工艺

沼气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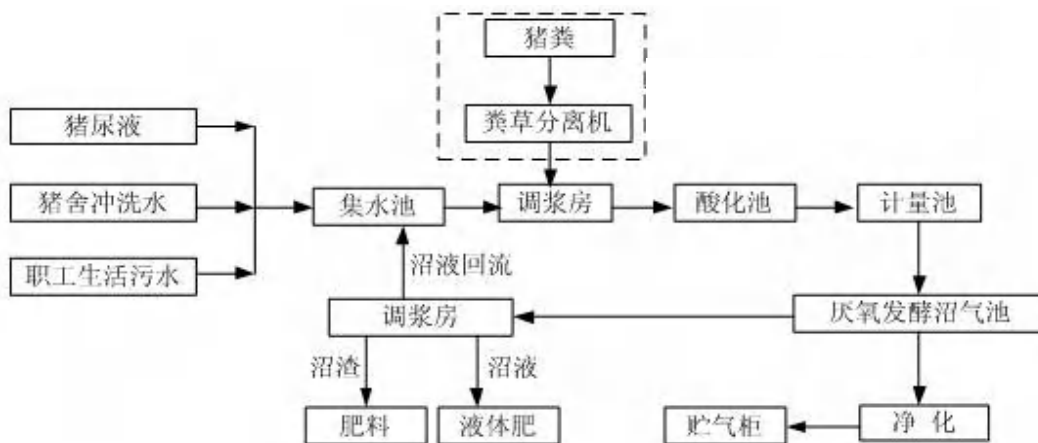


图3 沼气工程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沼气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集水池、调浆房、酸化池、计量池、厌氧发酵池、储气柜、沼液贮存池。

①产沼气系统

养殖场污水通过管道经格栅清除沉渣和杂物后自流入格栅集水初沉池，清粪员将每天鲜猪粪运至粪草分离间，由粪草分离机将鲜猪粪和集水池污水（或固液分离机分离出液体—沼液）进行调浆去杂；调好浆液

泵入酸化池酸化处理后 pH 值达到中性；酸化处理后按干物质(TS)3~5%浆液泵入厌氧发酵池内发酵，在 28~40℃的中温条件下进行降解，8~15 日内完成降解后，自流进沼气池。沼气工程的原料是养殖场的污水和粪便，该项目拟建设“能源生态型”沼气工程，将产生的污水按照种养结合、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原则，经处理后全部利用。沼气是厌氧微生物(主要是甲烷细菌)分解粪污中含碳有机物而产生的一种混合气体，其中甲烷约占 60%-75%，二氧化碳占 25%-40%，还有少量氧、氢、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沼气可用于照明、作燃料等。厌氧发酵过程中也可杀死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

②沼气净化

厌氧反应器刚产出的沼气是含饱和水蒸气的混合气体，除含有气体燃料 CH_4 和惰性气体 CO_2 外，还含有 H_2S 和悬浮的颗粒状杂质。 H_2S 不仅有毒，而且有很强的腐蚀性。因此新生成的沼气不宜直接作燃料，还需进行气水分离、脱硫等净化处理，其中沼气的脱硫是其主要问题。沼气净化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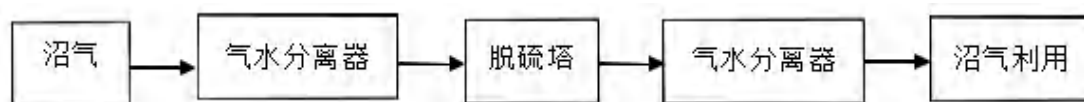


图 4 沼气净化工艺流程

气水分离器的作用是沼气经水封后被水饱和，而每一种脱硫剂在运行中都有最佳含水量，只有在该条件下脱硫才具有较高的活性。

③沼气储存

由于沼气中含有细小杂质及 H_2S 等腐蚀性气体，沼气须经气水分离器、脱硫净化塔、计量后进入 1 个 $\Phi 600$ 的沼气贮气柜及 6 个 300m^3 的水封气囊，为了防止回火，沼气需加装阻火器后方可供场内各用气单元使用。贮气柜水封池采用钢混结构，钟罩采用圆筒形钢板焊接结构。

④沼气利用装置

本项目沼气的产量为 $150\text{m}^3/\text{d}$ ，用于屠宰热水炉、发电，可全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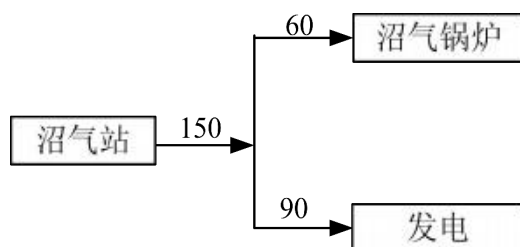


图 5 沼气使用平衡图

⑤田间储液池

项目沼液贮存池设置于厂区南侧田间，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沼液储存池、沼液输送管道。项目设 300m^3 沼液储存池 2 个， 200m^3 沼液储存池 1 个。

⑥沼渣、沼液利用技术

经过厌氧发酵后的消化液，沼液经暂存后用作有机肥出售，固液分离产生的沼渣，用作有机肥出售。实现全部消纳，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又可改善土壤结构和肥效，促进农作物的生长发育。

工程产生的沼液经除臭消毒处理后，含固率 $<1\%$ ，不进行脱水干燥；沼渣直接用作有机肥出售。

4、堆肥工艺

本项目将干清粪全部进行堆肥处理后直接用作有机肥出售。堆肥包括前处理、厌氧发酵、后处理等过程。发酵前需与发酵菌剂、秸秆混合，同时调节水分、碳氮比等指标，发酵过程中不断进行翻堆，从而促使其腐熟。堆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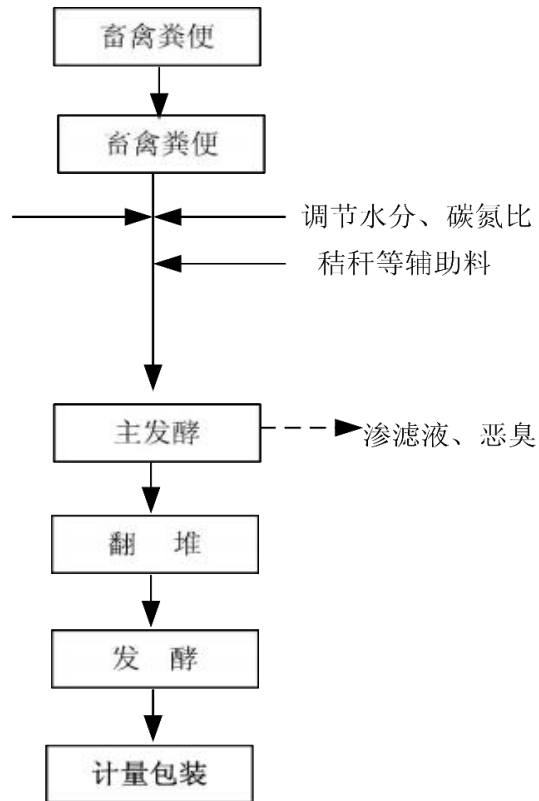


图 6 堆肥工艺流程图

5、屠宰工艺

生猪屠宰前应休息 4~8 小时，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圈内地表硬化，设置有少量斜坡，粪便日产日清，同时为保证待宰圈的卫生，对待宰圈进行冲洗，间隔为 2 天一次，产生冲洗废水。

为消除进厂的育肥猪体表的污物，减少在加工过程中的污染，使猪体易于导电，对待宰的活体猪要进行喷水沐浴（冲洗方式为随宰随冲），产生清洗废水。

将清洗干净的生猪运入击晕车间。本项目采用全自动低压高频电击晕法，电脑程序可根据猪的重量控制电流大小，可降低猪在屠宰过程中的应急反应，控制肉品排 pH 值，以提高产品质量。

击晕的生猪，刺杀后立即用铁链将猪腿拴住，尽快放血。采用真空吸血方式进行采血，本采血系统是目前世界屠宰业最先进的工艺，采血

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可外售，作为血浆和血球蛋白粉原料。

经放血后的生猪进行头部检疫，检验头部猪肉中积血量，同时对屠体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干净生产白条肉的猪体从架空轨道上自动落入烫毛系统进行烫毛，本工艺采用热水烫毛池烫毛，产生少量烫毛废水。

经烫毛后的生猪进入打毛机中进行刮毛，猪毛经回收后外售。刮毛后的屠体进入干燥台进行预干燥。蒸汽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需要进一步处理，将预干燥的屠体运入火焰燎毛系统进行燎毛，可使胴体表面脱毛率达 100%。对燎毛后的胴体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然后进入剥皮工序，猪皮经回收后外售。

剥皮后应在 30min 内剖腹取内脏，对内脏进行清洗，肠容物回收，产生清洗废水，取出内脏的胴体进行旋毛虫检验，然后用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然后去头、蹄、尾、肾脏、板油，将胴体锯成两半，用圆盘电锯进行劈半，沿脊椎骨中央将胴体分成两半，取骨髓，并将半片胴体立即用水冲洗，再进行脂肪、肌肉、胸腔等色泽的检验。胴体在称重后立即运到排酸车间，在 0~4℃ 温度下冷却排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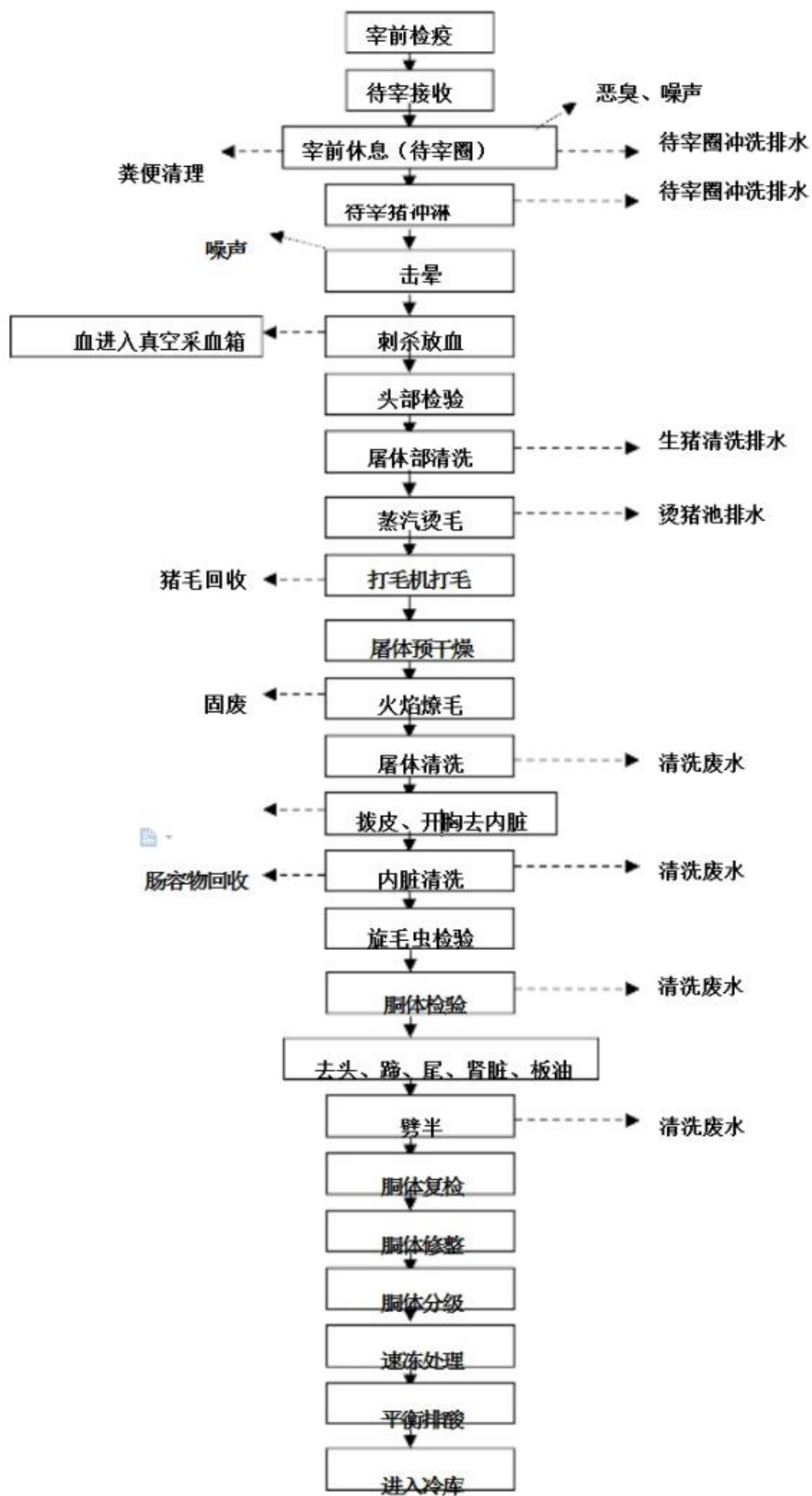


图7 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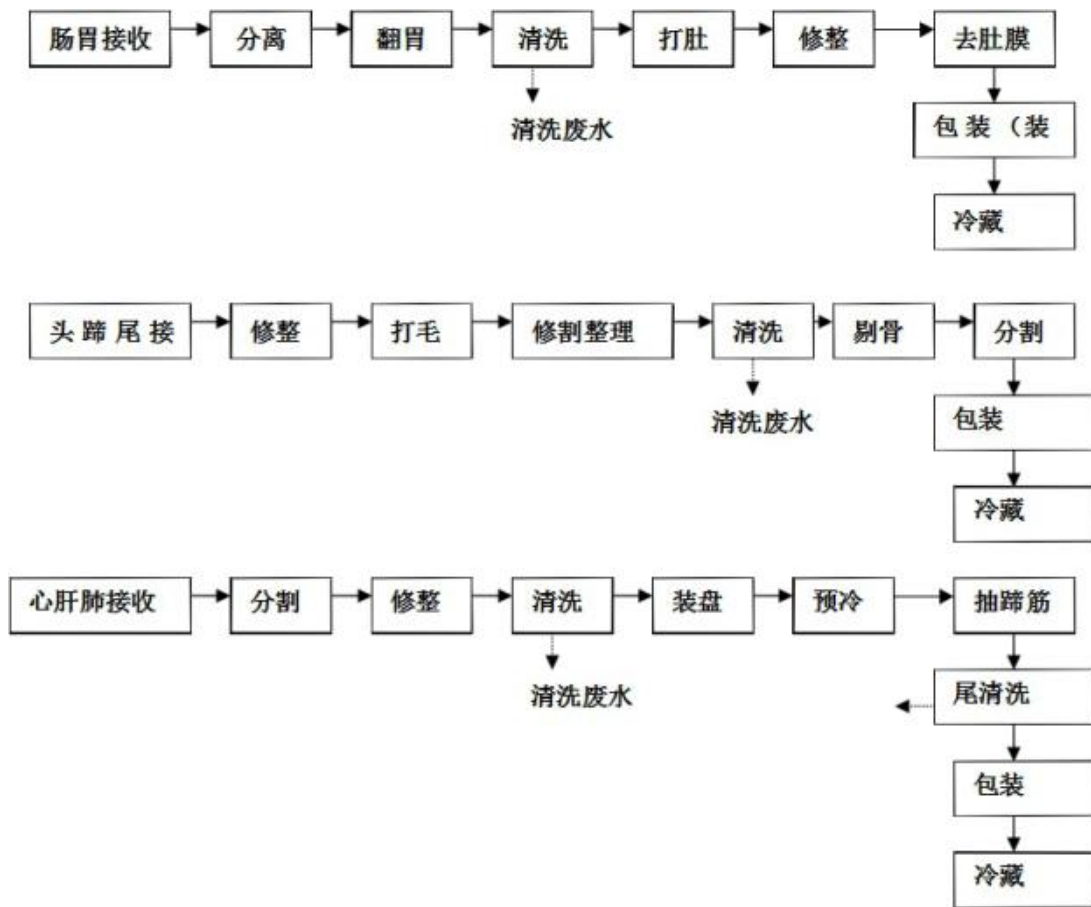


图 8 屠宰副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企业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①恶臭气体

屠宰区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主要为猪粪散发的气味。场区孳生大量蚊蝇也易传播疫病、污染环境。目前从经济上和技术上均无成熟的收集处置措施，恶臭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形式，需通过加强管理措施与绿化等防护手段进行减免与防护。

②锅炉烟气

屠宰基地配备一台 350KW 热水锅炉，为屠宰工艺提供 80℃热水，运行时间为 300d，每天 10h，锅炉燃用本项目产生的沼气，热值为 5500Kcal/m³，锅炉热效率为 90%。锅炉污染物主要为 SO₂ 及 NO₂。

③饲料加工粉尘

本项目需要进行饲料加工，进行饲料的混合和简单破碎，在这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破碎装置自带密闭收尘装置，粉尘主要为无组织逸散，不设置车间外排气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屠宰区废水主要来源于待宰棚冲洗水、屠宰工艺各类清洗水、职工生活水、和锅炉排污水。养殖区猪尿、猪舍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屠宰区待宰棚冲洗水、猪尿、及职工生活水均进入沼气系统处理，沼气系统日均处理废水量约 120m³/d。

按照设计屠宰能力及《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中典型工艺流程要求设计建设屠宰废水处理站，污水站前

端设置废水暂存池，末端设置回用水暂存池，处理后废水用于场区南侧果园及蔬菜大棚灌溉。

(3) 固废

①猪粪及屠宰内容物

采用干清粪工艺，小车送往堆肥池，堆肥处理。

②病死猪及胎盘

一座混凝土结构安全填埋井进行处置。

③沼渣

出渣口由三轮车接收及时出售或进入堆肥池。

④医疗垃圾

专用容器收集，由提供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兽类卫生服务站收走。

⑤沼气失效脱硫剂

由厂家回收，再生后重新利用。

⑥猪毛

收集后外售。

⑦生活垃圾

至于垃圾桶，定期清运。

(4) 噪声

养殖区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饲料加工设备、应急发电机等，噪声声级范围 85- 90dB (A)，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隔声车间内，水泵安装为半地下式。应急电源发电机声级值大于 85dB (A)，属于强噪声设备，但仅在停电时使用，并设置在密闭隔声房间内。屠宰区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泵类、空压机、风机、屠宰及分割生产线、传输设备等。

(5) 危险废物和重金属

本区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由提供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兽类卫生服务站收走。

项目无重金属产生。

2、企业排污口信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

表 3 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数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1 个	12m	0.2m	/

3、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大的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编制依据

1、技术规范及编制指南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 年 2 月 8 日；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6) 山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号）；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号）；

(8) 《朔州市2021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企业排污管理分类

依据《朔州市2021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属于名录中“第八条：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本企业监测项目自行监测手段全部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均为委托监测。

表5 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手段	开展方式
1	固定源废气	锅炉废气	DA001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待宰、屠宰、污水处理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3	噪声	屠宰生产活动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三）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企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三、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现有 1 个排放口，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

表 6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固定源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上	烟尘、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NO _x	1 次/月，每次一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	厂界外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定源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置、管道尺寸及监测点至上下游距离、监测点位见图 3，监测点位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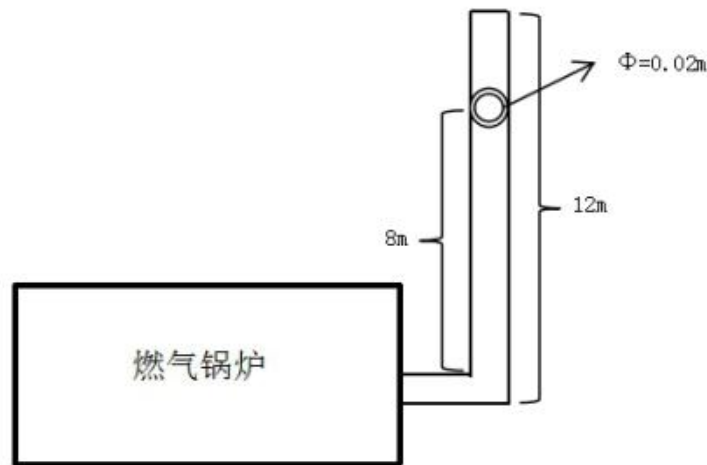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废气排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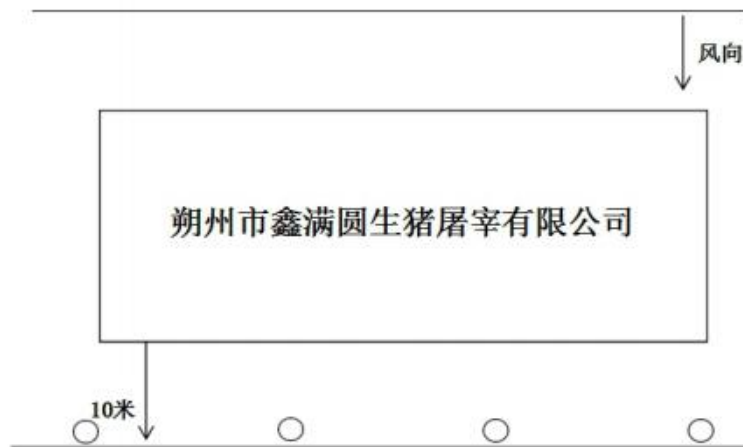


图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布点图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7。

表7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烟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干燥洁净器皿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烟尘(气)自动采样器、电子天平
2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二氧化硫测定仪
3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5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5℃保存7天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25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6	硫化氢		采样袋避光运输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R/T14678- 1993	0.002g/m ³	气相色谱仪
7	臭气浓度		避光运输、24h内测定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14675-1993	/	/

(二)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在厂界外四周 1m 各布 1 个点位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位用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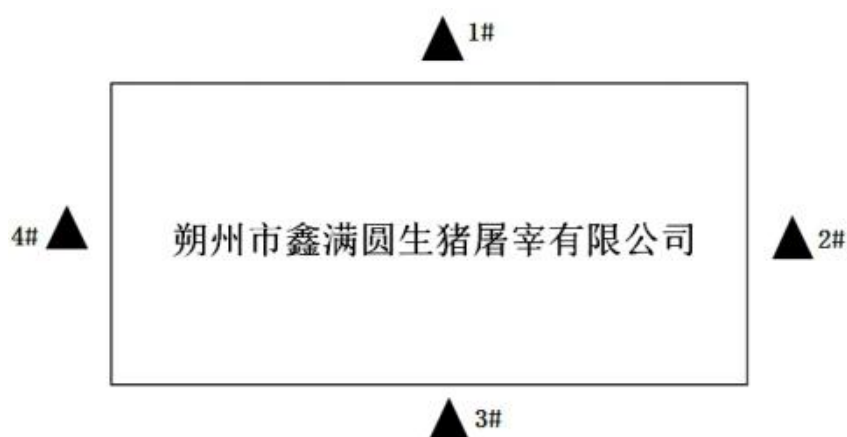


图 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三)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不属于山西省及朔州市确定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屠宰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备案证，未对环境质量监测提出要求，故本次不进行现状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监测业务能力认定情况或自认定情况，自测机构人员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相关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内容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全部为手工监测，未设自动监测。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 废气	1	锅炉烟 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14/1929-2019 表 3	颗粒物	10mg/m ³	现行标准
	2			二氧化硫	35mg/m ³	
	3			氮氧化物	50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氨气	1.5mg/m ³	环评执行 标准
	2			硫化氢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mg/m ³	
厂界噪 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昼间	55dB (A)	环评执行 标准
				夜间	45dB (A)	

附件 1：专家审核意见

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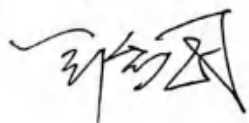
技术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受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委托，技术评审组对《朔州市鑫满圆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函审。评审人员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该方案基本遵循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的总体要求，编制依据较齐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作为企业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备案，但有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和核实，具体包括：

- 1、修改各生产线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补充年出栏万头生猪优良品种项目生产工艺，对处于暂时停产、长期停产、永久停产状态的生产线，应标明生产线实际状态及停产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 2、细化污废水处理工艺，并补充（HJ 860.3—2018）技术规范；
- 3、明确自行监测开展方式、监测手段及检测参数，修改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方法；
- 4、根据方案编制大纲修改其他相关内容。

按要求补充修改后，可作为备案依据，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